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李华南为与被告慈溪市鑫码电器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3 09:53:27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1)杭经初字第278号

原告李华南,男,1963年8月11日出生,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成业路28号。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陈卫,广州粤高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林德纬,广州粤高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被告慈溪市鑫码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慈溪市掌起镇塘上村。

法定代表人陈丽增,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王兵,杭州天正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

原告李华南为与被告慈溪市鑫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码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于2001年5月28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2001年6月19日,因鑫码公司已就本案所涉原告的“冷暖空调扇”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99335714.8)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且已被受理。为此,本院依法裁定中止诉讼。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ZL99335714.8号“冷暖空调扇”外观设计专利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后,本院于2003年7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华南委托代理人陈卫,被告鑫码公司委托代理人王兵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华南诉称:

李华南委托广州美术学院陈江先生设计“冷暖空调扇”外观造型,并于1999年10月13日将该造型向中国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2000年3月24日获得授权,专利号:99335714.8。专利申请后,原告将其授权给中山市先科龙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科龙公司),用于“先科”牌空调扇上,由于其优美的造型,和与产品外形结合的产品优良的结构、性能、质量等,明显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产品投放市场后,深受消费者欢迎,取得了较好市场效果。

后来,李华南发现经营同一类产品的鑫码公司,竟照抄先科龙公司“先科”牌空调扇的外观,将其用于自己生产销售的冷暖风机上。鑫码公司的行为构成了对李华南专利权的侵害,给李华南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以鑫码公司的企业规模和市场上的产品估计,鑫码公司每月的制造、销售量超过万台,以每台利润100元计,其月获利近百万元。由于市面上发现同时侵权的产品有多个,且鑫码公司侵权的数量也有待进一步查核,所以,李华南暂时请求赔偿损失50万元。特诉至贵院,希判若所请。

请求判令:1、被告鑫码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ZL99335714.8号专利权的“冷暖风机”产品;2、被告鑫码公司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库存的侵权产品和半成品,销毁印有该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和产品外包装;3、被告鑫码公司赔偿原告李华南经济损失50万元;4、被告鑫码公司在《人民日报》和中央电视台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5、由被告鑫码公司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原告李华南为支持其上述主张及请求,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材料:

1、专利证书；2、专利公告文本；3、年费收据；4、检索报告。用以证明专利权及其保护范围以及该权利法律状态为有效；

5、中山市先科龙电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6、中山市先科龙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专利产品的图片。用以证明涉案专利已由先科龙公司实施生产；

7、广州市专利管理局出具的检索报告。用以证明本专利至今有效；

8、浙江省家电市场、浙江省家用电器研究所市场部出具的销售凭证；9、侵权产品实物。用以证明鑫码公司制造、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

10、经原告李华南向申请，法院在进行证据保全时向陈丽增作的一份调查笔录，以及法院对样机拍摄的照片。用以证明侵权事实的存在。

以上材料除笔录、照片、实物外，均为复印件。

被告鑫码公司在法律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未提出书面答辩。庭审中其辩称：

一、鑫码公司早已停止生产、销售被控产品。

二、原告李华南要求被告鑫码公司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没有事实依据。杭州市中院去被告单位现场进行证据保全后，对侵权产品的数量已核实，共计才600多台。

三、原告李华南要求被告鑫码公司在《人民日报》和中央电视台上公开赔礼道歉，也不符合法律规定。被控产品仅在杭州市场上销售，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消除影响范围与侵权影响范围相适应。

四、要求被告鑫码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也不符合法律规定。原告诉请50万元是对诉权的滥用。

被告鑫码公司未向本院提交任何证据。

原告李华南提交的证据经庭审质证，本院作如下确认：

一、原告李华南提供的第1—6、9、10项证据，被告鑫码公司对其无异议。本院经审查确认上述证据具有证明效力。

二、原告李华南提供的第7项证据，被告鑫码公司对其表示异议，提出：专利的有效与否不能由检索报告来说明。本院经审查认为，广州市专利管理局作为专利行政管理机关，其出具的检索报告能够证明有关专利的法律状态。对该证据之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三、原告李华南提供的第8项证据，被告鑫码公司对其表示异议，提出：销售凭证上仅写“银驼空调扇”，没有写型号，无法说明销售的空调扇就是被控产品。本院认为，对照前述第9、10项证据之认证，被告以上异议不能成立。上述证据之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根据上述有效证据及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1999年10月13日，李华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冷暖空调扇”外观设计专利，该局经审查后，授予李华南专利权，专利号ZL99335714.8，颁证日为2000年3月24日，授权公告日为2000年4月19日。

2001年5月28日，李华南以鑫码公司制造、销售侵犯ZL99335714.8号“冷暖空调扇”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为由，向本院提起诉讼。

鑫码公司制造、销售的被控产品“福临门牌环保型遥控水冷扇”，其外观与ZL99335714.8号“冷暖空调扇”外观设计专利的公告图片中各视图相同。鑫码公司制造、销售落入专利保护范围产品的行为，给李华南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本院认为：

1、李华南拥有的ZL99335714.8号外观设计专利权在有效期内，并已履行了缴纳专利年费的义务，故该专利为有效专利，应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经庭审比对实物证据，鑫码公司制造、销售的“福临门牌环保型遥控水冷扇”与李华南的专利产品的外观相同，落入了ZL99335714.8号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本案中，鑫码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销售了落入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其行为已构成侵权；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本案原告李华南提出的要求被告鑫码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请求正当，本院予以支持。由于专利侵权之侵害对象为权利人之财产权，并非涉及受侵害人之人身权或造成商誉损失，故对于原告李华南提出的“鑫码公司在《人民日报》和中央电视台上公开赔礼道歉”的请求，本院在此不予支持；

5、原告李华南要求被告鑫码公司赔偿损失的数额为50万元，其依据为法定赔偿。本院注意到以下事实：① ZL99335714.8号“冷暖空调扇”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公告日为2000年4月19日；②李华南以鑫码公司制造、销售侵犯 ZL99335714.8号“冷暖空调扇”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为由，向本院提起诉讼的时间为2001年5月28日；③李华南不能证明鑫码公司开始制造、销售侵权产品的具体时间；④因该专利产品的功能、效果等因素所决定的市场现实意义；⑤鑫码公司的企业规模（工商资料显示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此，本院认为原告李华南要求被告鑫码公司赔偿损失的数额过高，对其超额部分本院不予支持。关于赔偿数额，本院将根据专利权的类别、侵权人侵权的性质和情节并综合上述诸项因素酌情确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慈溪市鑫码电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落入ZL99335714.8“冷暖空调扇”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产品的行为，并销毁专用模具及库存的侵权产品和半成品。

二、慈溪市鑫码电器有限公司赔偿李华南经济损失人民币2万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三、驳回李华南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10元，由慈溪市鑫码电器有限公司负担5200元，李华南负担481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0010元。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杭州市农行西湖支行，户名：省级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结算户本级分户，帐号39801102988600402）。

审 判 长 朱为平
审 判 员 杜 前
代理审判员 梁京鲁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天马

此文书已被浏览 45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